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300400 证券简称:劲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年度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类别, 股票上市地点, etc.

2. 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专注于专用设备相关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核心业务始终聚焦于电子封装设备领域,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结构保持稳定。

公司提供的电子封装设备解决方案,全面覆盖了电子产品PCBA生产过程中的焊接与检测等关键环节。通过整合“电子封装设备”、“自动检测(AOI)”与“智能检测(SPI)”设备,以及自动化设备,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智能制造检测制造系统。

自2023年公司调整战略方向,公司经营驱动从“业务导向”向“技术导向”转型。在此指导下,当前公司基于产品开发技术体系,逐渐形成了三大产品矩阵。
产品矩阵一:快速响应市场,性能持续提升的模块化定制开发产品矩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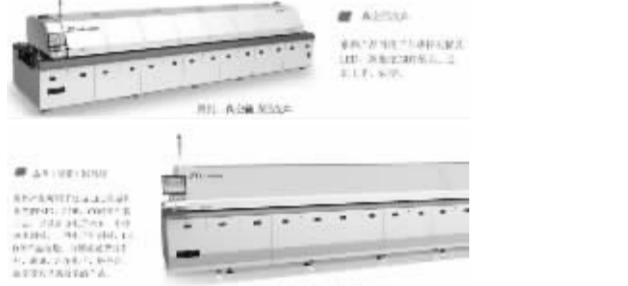


图:零缺陷检测检测制造系统示意图



图:超大规模集成电路专用回流焊设备样机开发关键里程碑



图:超大规模集成电路专用回流焊设备样机开发关键里程碑



图:超大规模集成电路专用回流焊设备样机开发关键里程碑

产品矩阵二:提升用户使用体验,基于深度物理数据开发的智能装备产品矩阵
劲拓于2024年在Nepcon Asia国际电子展上发布了首款数字化智能回流焊,正式向市场展示公司提出的热工装备三大智能功能,并提供具备生产现场测试的样机,落地技术实现路径。该热工装备的智能性能开发和实现,旨在为客户生产现场带来更加便捷高效的使用体验,并为客户创造显著的经济价值。



图:超大规模集成电路专用回流焊设备样机开发关键里程碑



图:超大规模集成电路专用回流焊设备样机开发关键里程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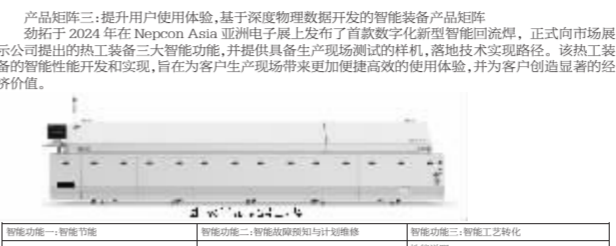


图:超大规模集成电路专用回流焊设备样机开发关键里程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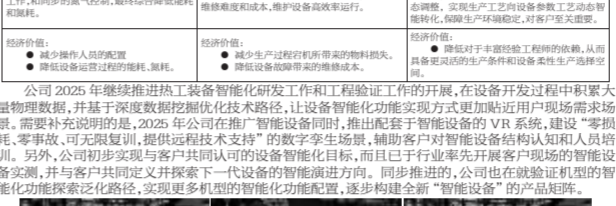


图:超大规模集成电路专用回流焊设备样机开发关键里程碑

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Table with 4 columns: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末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et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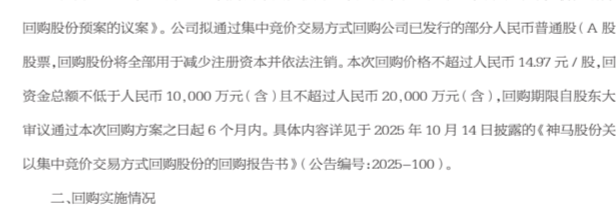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备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 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2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调整“永02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 调整前转股价格:9.69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9.77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6年4月14日

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永02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期,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期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12号)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智能”、“本公司”或“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610547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并于2022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永02转债,转债代码:113654),初始转股价格为14.07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9.69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85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572,187股,每股发行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1.29元/股,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99,909,991.23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3,862,830.18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6,047,161.05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1月23日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6]0117号)。根据《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公司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按以下述方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O/(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O+A×k)/(1+n+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O+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O-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O-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PO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增发新股或配股价格调整公式:P1=(PO+A×k)/(1+n+k),其中:PO为调整前转股价格9.69元/股,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格11.29元/股,k为增发新股率5.3409%(26,572,187股/497,519,911股),股份总数以新增股份登记前的总数497,519,911股为计算基础),计算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1=(9.69×A×k)/(1+k)=9.77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永0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69元/股调整为9.7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4月14日起生效。

“永02转债”2026年4月13日全天停止转股,自2026年4月14日起恢复转股。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3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10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调整“永02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根据《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公司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前转股价格为9.69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9.77元/股,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为2026年4月14日。“永02转债”转股自2026年4月13日起停牌,2026年4月14日复牌。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审批情况/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依法注销。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97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10月14日披露的《神马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100)。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10月16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5年10月17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神马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

(二)2025年4月9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0,696,6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回购最高价格10.86元/股,回购最低价格7.50元/股,回购均价9.66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9,992,219.0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9月24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神马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朋股份,证券代码:002328)于2026年4月9日、2026年4月10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依照规定开展自查,并对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截至目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已于2026年4月8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6-010)、《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1)。相关业绩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前,不存在应对业绩预告进行修正的情况,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相关报告为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日为2026年4月22日,《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日为2026年4月28日)。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4.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6-012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山精密,证券代码:002384)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3月4日、4月9日、4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依照规定开展自查,并对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截至目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已于2026年4月8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6-010)、《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1)。相关业绩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前,不存在应对业绩预告进行修正的情况,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相关报告为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日为2026年4月22日,《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日为2026年4月28日)。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4.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